

باركول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ى
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 حۇجاتى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

财 政 局 文 件

巴财教字〔2024〕81号

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资金 的通知

巴里坤县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，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39.75 万元（其中：公用经费 50.43 万元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89.32 万元）下达你单位，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此项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 教育支出”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，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三、请你单位收到通知文件后，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拨付、使用直达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紧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的录入工作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请你单位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《巴里坤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巴财预[2018]69号）要求，对分配到具体项目的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

